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振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振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振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不因张振华先生的辞职而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结构符合法定要求，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张振华先生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张振华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